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于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7.32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3、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勇、丁旭东

6、项目联系人：韩勇

7、联系电话：021-68801569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2017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603568

3、注册资本：687,760,000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5、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6、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7、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

8、联系人：程鹏

9、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5年5月20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5年5月28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18年4月16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伟明环保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其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约定，中金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与各方协商，公司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韩勇先生、丁旭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剩余期内的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对后续督导履行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2015年中金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伟明环保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后续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伟明环保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伟明环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伟明环保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伟明环保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伟明环保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伟明环保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阶段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积极支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伟明环保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伟明环保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伟明环保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伟明环保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伟明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伟明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勇



丁旭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乃生

